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元旦节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2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A类	B/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A	南方现金增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301	20230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和定期定额业务正常办理。2012年1月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2年1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1年12月9日发布了《南方避险增值基金2012年1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及开放申购的公告》，决定从2011年12月30日至2012年1月9日进行2012年1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并从2012年1月9日至2012年1月17日开放申购。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避险”）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提示如下：

一、2012年1月到期份额的到期操作

1、2012年1月到期份额的界定

2012年1月到期份额是指2012年1月避险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即2009年1月9日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份额以及2009年1月9日至1月19日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的份额。

2、到期操作的形式

（1）赎回基金份额；

（2）基金间转换（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是指从本基金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包括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

（3）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3、到期操作的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1年12月30日至2012年1月9日每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公司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办理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2012年1月10日起恢复日常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即每周一开放赎回，同时停止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4、到期操作赎回及转换的原则

（1）赎回和基金间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赎回或基金间转换申请将按照“到期份额优先”的原则处理。“到期份额优先”原则是指：当申请份额大于到期份额，则优先处理到期份额，再处理未到期份额，对未到期份额收取赎回费或转换费；当申请份额小于到期份额，则全部视同为到期份额。

5、到期操作的费用

到期操作期间，对于到期的份额，无论采取何种到期操作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需要支付赎回费用、转换费用以及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申购费用。对于未到期的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者选择基金间转换，需支付赎回费或转换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是否到期，可拨打本公司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或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进行查询。

6、到期操作期间未选择赎回和基金间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须提交申请，其持有的到期份额将于2012年1月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金额以2012年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冻结账户，也将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将按本基金相关规定收取赎回费。

7、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8、本基金本次开通基金转换（南方避险转换转出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二、2012年1月到期份额的避险条款

1、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基金间转换还是转入下一避险周期都适用避险条款。

2、若投资者选择赎回，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

3、若投资者选择基金间转换，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出金额。

4、若投资者选择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而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将以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作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金额。

三、本次开放申购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的基金代码是202202。

2、申购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基金于2012年1月9日至2012年1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开放申购业务。2012年1月18日起结束本次申购业务。

3、申购的原则

（1）本基金申购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人在T+1 日对T日的申购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 日（含该日）后在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

4、申购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1.0%
M≥1000万	1000元

5、本次开放申购的规模控制

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上限为50亿份，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总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超过50亿份，本公司将结束本次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份额总规模不超过50亿份（含50亿份），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本次开放申购期间本基金的份额总规模超过50亿份，则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本次开放申购期间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次到期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比例确认”，全部于2012年1月9日自动转入下一避险周期。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本基金将在规模控制50亿份的原则下，根据开放申购日（T日）基金现有份额规模、当日赎回和转换转出份额以及有效申购申请金额来确定申购确认比例，并在T+2日将比例确认的结果予以公告。

6、本基金开放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见附件。

四、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的避险和担保

1、本基金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资金及本次开放申购资金提供避险条款。避险周期为三年，避险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1月9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避险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避险条款

转入下一避险周期份额及本次开放申购份额在下一避险周期内持有到期的均可以享受如下避险条款：

（1）如可赎回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赎回金额支付给投资者。

（2）如可赎回金额低于其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项）支付给投资者，并由担保人提供担保。

持有本基金份额避险周期未到期的，赎回部分不适用避险条款。

本条所称“持有到期”是指：持有本基金份额至避险周期到期日。

本条所称“投资金额”是指：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本次开放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本条所称“可赎回金额”是指：根据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计算的赎回确认金额。

3、担保

本基金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可赎回金额低于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担保期限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4、到期操作

避险周期到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采取赎回、基金间转换或再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方式。

在避险周期到期前一个月，基金管理人还将公告最终的规则。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他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和开放申购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担保函

本担保函由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W2座7层。

本担保函为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避险或本基金、基金）2012年1月避险周期到期进入下一避险周期的持有人及2012年1月开放申购期申购本基金的持有人的利益而订立，在符合本担保函的规定下，该持有人可有效地享有本担保函的利益。

在《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持有人约定了回避本金损失风险的避险条款，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担保人愿就基金管理人对该避险条款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的范围

担保对象：2012年1月避险周期到期转入下一避险周期及2012年1月开放申购期申购本基金的基金持有人。

担保范围：按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的基金单位累计净值（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加上本避险周期内单位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额，下同）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差额部分。

保本金额：基金持有人的投资金额。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持有人的投资金额为转入下一避险周期日的转入金额；2012年1月开放申购期申购的持有人的投资金额包括净申购金额及申购费用。

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日选择基金间转换或转入下一避险周期的，同样适用本担保。但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部分不在担保范围之内。

二、担保期限

自基金避险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三、担保的方式

在担保期间，本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责任的履行

在避险周期到期时，如果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低于基金投资人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不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投资人支付不低于投资金额扣除已分红款后的赎回款项，基金投资人有权就差额部分向本担保人追偿，本担保人应及时履行担保责任，向基金投资人清偿。

五、当发生下列情形时，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在避险周期到期日按到期日基金单位累计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不低于基金持有人投资金额的；

2、基金持有人在避险周期到期前赎回的基金份额部分；

3、在避险周期内，基金终止的；

4、在避险周期内，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的，但本担保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除外；

5、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避险条款的。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担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担保人注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担保人：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1.本次开通南方避险转换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本次开放申购的销售机构名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6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11,409,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12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16日，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20号》文核准，向陈绍迪、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梅强、陈学赓、焦峰及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409,774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60元，新增股份于2010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公司于2011年11月向陈绍迪、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梅强、陈学赓、焦峰及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特定投资者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2011年12月27日可以上市流通。

本次实际可解除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11,409,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6%。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焦峰	1,200,000	1,200,000	0.595%	0.563%	0
2	陈学赓	1,309,774	1,309,774	0.650%	0.615%	0
3	梅强	1,500,000	1,500,000	0.744%	0.704%	
4	陈绍迪	2,300,000	2,300,000	1.141%	1.080%	2,300,000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100,000	2,100,000	1.042%	0.986%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992%	0.939%	31,201
7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496%	0.469%	
	合 计	11,409,774	11,409,774	5.660%	5.356%	2,331,201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55,653	5.38%		45,879	0.0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1,409,774	5.36%	-11,409,774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100,000	2.40%	-5,1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09,774	2.96%	-6,309,774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45,879	0.02%		45,879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554,121	94.62%	+11,409,774	212,963,895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201,554,121	94.62%	+11,409,774	212,963,895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3,009,774	100.00%	0	213,009,774	100.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中的法定承诺，即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过本次发行取得的限售股份，除该等法定承诺外，上述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没有其他承诺事项。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百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34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了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控股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为子公司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西湖"）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同意宋都集团为子公司杭州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都地产"）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宋都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印象西湖向交通银行融资45,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恒都地产向建设银行融资45,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一）交通银行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22,950万元及利息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建设银行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5,542.125万元及利息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91,072.13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6月末经审计净资产（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的20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百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3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1年12月30日起股票简称将变更为"宋都股份"，证券代码仍为"600077"

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内容，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11年12月22日，公司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最终变更事项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伍亿叁仟陆佰捌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整，实收资本变更为伍亿叁仟陆佰捌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元整；

三、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电子、通讯、半导体材料技术研发，钢材、矿石、焦炭、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2月30日起股票简称将变更为"宋都股份"，证券代码仍为"600077"。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3日

关于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环球行业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8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12月26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1年12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2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12月26日、27日为国外主要交易所节假日（圣诞节）

注：鉴于12月26日、27日为国外主要交易所节假日（圣诞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12月26日（星期一）、27日（星期二）暂停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与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情况。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1- 04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11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45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亮股份”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2月15日（T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亮股份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1年12月22日（T+5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20,0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10,083,534股，全部为高管锁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配股数为109,946,466股。发行价格为6.66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105,828,675	88.17	10,083,534	8.40	115,912,209	96.57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704,818,975.50	88.17	67,156,336.44	8.40	771,975,311.94	96.57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海亮股份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20,030,000股。本次配股全部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海亮股份原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6.66元的价格，以每10 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

本次配股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5日，T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量为366,488,217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 年12月22日，T+5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05,828,675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20,030,000股的88.17%，认购金额为704,818,975.50元。

2、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5日，T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量为33,611,783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 年12月22日，T+5日），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0,083,534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20,030,000股的8.40%，认购金额为67,156,336.44元。

3、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11年12月22日，T+5 日），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了50,247,342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120,030,000股的41.86%。

4、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5日，T 日）收市，海亮股份股东持股总量为400,100,000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 （2011 年12月22日，T+5 日）有效认购数量为115,912,209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71,975,311.94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20,030,000股的96.57%，超过了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

本次配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 知。

三、本公告见报当日（2011 年12月26日，T+7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实际配股比例计算（实际配股比例=0.2897）。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1 年12月13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亚丽

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联系人：邵国勇

电话：0575-87069033，0575-87669333

传真：0575-87069031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治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保荐代表人：吴克卫、付竹

联系人：余丽琴

电话：020-87555888，010-59136619

传真：020-87555850，010-59136647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5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1年12月21日、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停，由于接到部分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董事会开展了相关自查工作。

经书面询证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回复如下：

1、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329万股。

2、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11年12月23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12月20日减持之后，控股股东未再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预计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0—21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2.25%—68.27%，基本每股收益约0.0543—0.0600元。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和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等原因所致。本公告预计的净利润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本公司公告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衷心感谢和充分理解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关注和支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1-04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11年1-12月	2010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25% — 68.27%	盈利：1247.97万元
	盈利：1900万元-21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43—0.0600元	盈利：0.035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上涨的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同比增加所致。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变更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核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54号）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相关业务的开展与整合，华泰联合证券已终止办理其基金代销业务。自即日起，现有客户的基金业务变更为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也即华泰联合证券不再成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投资人欲了解有关业务变更的详情请咨询当地华泰联合证券及华泰证券的网点或客户服务热线。投资人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华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网址：www.lhzq.com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联系人：尤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免长途话费），（021）50619688

网址：www.hf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